

與正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淑芬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宜蘭縣縣議員		選舉區	第三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吳宏昱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號	77	1	李淑芬	77.04.07	買賣	(超過5年)
2.	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號	42	1	李淑芬	77.04.07	買賣	(超過5年)
3.	宜蘭縣礁溪鄉湯仔城段 號	1430.62	10000 分之 19	李淑芬	106.04.27	買賣	(超過5年)
4.	宜蘭縣礁溪鄉湯仔城段 號	2400.56	10000 分之 19	李淑芬	106.04.27	買賣	(超過5年)
5.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號	114.13	3 分之 1	李淑芬	112.10.27	繼承	7,479,738
6.	宜蘭縣礁溪鄉義結段 號	301.0	8 分之 1	李淑芬	69.12.18	買賣	(超過5年)
7.	宜蘭縣礁溪鄉開蘭一段 號	74.45	3 分之 1	李淑芬	91.3.25	贈與	(超過5年)

8.	宜蘭縣礁溪鄉開蘭一段 號	133.05	3 分之 1	李淑芬	112.10.27	繼承	2,173,150
9.	宜蘭縣礁溪鄉實踐一段 號	1505.79	3 分之 1	李淑芬	112.10.27	繼承	2,261,195
10.	宜蘭縣礁溪鄉實踐一段 號	754.3	2 分之 1	李淑芬	90.3.13	分割繼承	(超過 5 年)
11.	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 號	2850.21	3 分之 2	李淑芬	113.5.29	買賣	361,027
12.	宜蘭縣礁溪鄉新塭段 號	155.76	4 分之 1	李淑芬	111.07.11	買賣	175,230
13.	宜蘭縣礁溪鄉新塭 號	7330.77	4 分之 1	李淑芬	111.07.11	買賣	5,199,349
14.	宜蘭縣礁溪鄉玉田一段 號	748.42	300 分之 29	吳宏昱	114.11.01	贈與	282,154
15.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 號	10435.03	1000 分之 51	吳宏昱	102.12.23	買賣	(超過 5 年)
16.	宜蘭縣礁溪鄉協民段 號	1027	1	吳宏昱	93.11.17	買賣	(超過 5 年)
17.	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 號	2850.21	3 分之 1	吳宏昱	113.05.29	買賣	180,513
18.	宜蘭縣礁溪鄉民權一段 號	1441.02	1	吳宏昱	90.09.24	贈與	(超過 5 年)

19.	宜蘭縣礁溪鄉民權一段 號	1084.81	1	吳宏昱	90.9.24	贈與	(超過5年)
20.	宜蘭縣礁溪鄉玉田一段 號	65.65	1	吳宏昱	114.11.01	重測	1,056,965
總申報筆數：20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宜蘭縣礁溪鄉六結村中山路	91.1	1	李淑芬	69.12.18	買賣	(超過5年)
2.	宜蘭縣礁溪鄉吳沙村6鄰礁溪路	369.6	1/3	李淑芬	112.10.27	繼承	85,500
3.	宜蘭縣礁溪鄉吳沙村6鄰礁溪路	228.8	1/3	李淑芬	112.10.27	繼承	47,300
4.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中山路	206.1	1/3	李淑芬	112.10.27	繼承	47,466

5.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3 鄰 信義路	59.5	1	李淑芬	106.4.27	買賣	(超過 5 年)
6.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3 鄰 礁溪路	378.8	1	李淑芬	77.4.7	買賣	(超過 5 年)
7.	宜蘭縣礁溪鄉二龍村 15 鄰 玉龍路	320.4	1	吳宏昱	93.11.17	買賣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 7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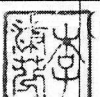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02494	 2	吳宏昱	2013	買 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 空 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959,27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合庫銀行 礁溪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6,311
華南銀行 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374,396

第一銀行 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918
新光銀行 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38,657
礁溪鄉農會	活期存款(政治獻金專戶)	新台幣	李淑芬		112,602
礁溪鄉農會	員工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468,313
礁溪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8,896
礁溪鄉農會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1,756,081
礁溪鄉農會	活期存款(聯名戶 1/3)	新台幣	李淑芬		519,332/3=173,110
礁溪郵局 四城支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77,220
台灣銀行 宜蘭分部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48,107
宜蘭信合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11,887
台北富邦銀行 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497
台灣銀行 宜蘭分行	外幣活期	美元	李淑芬	1,002.76 @31.64	31,727
台灣銀行 宜蘭分行	外幣定存	美元	李淑芬	8,500 @31.64	268,940
台灣銀行 宜蘭分行	外幣活期	歐元	李淑芬	482.21 @36.635	17,666
台灣銀行 宜蘭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台幣	吳宏昱		2,420,800
台灣銀行 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宏昱		33,171
台灣企銀 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17,592

合庫銀行 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李淑芬		166
合庫銀行 礁溪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宏昱		20,955
宜蘭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宏昱		12,196
礁溪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宏昱		40,077
台灣企銀 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宏昱		18,986
總申報筆數： 2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44,39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544,3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喬		李淑芬			100,000	10									1,000,000
台亞		李淑芬			50,000	10									500,000
普安		李淑芬			50,000	10									500,000
聯上發		李淑芬			70,000	10									700,000
亞航		李淑芬			50,000	10									500,000
華浮		李淑芬			30,000	10									300,000

伊雲谷	李淑芬	30,000	10		300,000
宣捷幹細胞	李淑芬	10,000	10		100,000
榮科	李淑芬	50,000	10		500,000
安基	李淑芬	40,000	10		400,000
高鋒	李淑芬	32,000	10		320,000
紐新	李淑芬	20,000	10		200,000
亞泥	李淑芬	786	10		7,860
南亞	李淑芬	44	10		440
台化	李淑芬	314	10		3,140
中鋼	李淑芬	120	10		1,200
春源	李淑芬	9	10		90
長榮	李淑芬	498	10		4,980
中信金	李淑芬	520	10		5,200
東雲	李淑芬	11	10		110
太電	李淑芬	14,400	10		144,000
東企	李淑芬	1,371	10		13,710
精金	李淑芬	76	10		760
民紡	李淑芬	1,354	10		13,540

鴻友	李淑芬	864	10		8,640
勝華	李淑芬	495	10		4,950
中興銀	李淑芬	262	10		2,620
力積電	李淑芬	158	10		1,580
力晶	李淑芬	112	10		1,120
中纖	吳宏昱	1045	10		10,450
總申報筆數：3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安養久久終身健康保險(C型)	1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108.05.10 123.05.1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金鑽 515 美元終身保險	0	李淑芬	投資型壽險	106.03.31 112.03.31	
台銀人壽保險	定期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7	吳宏昱	儲蓄型壽險	79.06.26 99.06.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 101 終身	0	吳宏昱	儲蓄型壽險	90.10.19 110.10.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住院醫療	9	吳宏昱	儲蓄型壽險	90.10.19 110.10.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85.01.17 105.0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單	5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99.01.04 129.01.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3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99.01.04 129.01.0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本長紅終身壽險	1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98.05.13 113.05.1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0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98.05.13 113.05.13	
總申報筆數： 10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652,77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新光銀行 宜蘭分行	李淑芬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344,624	112.6.20	投資理財
新光銀行 宜蘭分行	李淑芬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371,252	113.4.30	投資理財
合庫銀行 礁溪分行	吳宏昱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礁溪路	609,537	102.12.30	投資理財
合庫銀行 礁溪分行	吳宏昱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礁溪路	299,928	103.01.07	投資理財
合庫銀行 礁溪分行	吳宏昱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礁溪路	1,027,436	109.02.04	投資理財
總申報筆數		5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李淑芬 (簽章) 文件日： 115 年 9 月 2 日

